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及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一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的權利。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5.72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2港元；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658港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1,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開始分五年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各週年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200,000份購股權連同自上一個週年轉結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5.72港元

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李東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學田先生、蔡達英先生及勞同聲先生。

* 僅供識別